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转换转出、持有份额最低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下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对旗下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做如下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2932 C 类：002933）

二、调整内容

1、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调整为人民币 1 元整。但是，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保持不变。

2、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但是，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保持不变。

调整后，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

3、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投资时应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